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1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3日上午9:00
- 3、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喜强
- 6、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喜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公告编号：2018-016）；

《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8]2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将该说明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15）。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中涉及关联监事 2 名，须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 1 名，且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的规定，故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尹喜强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 2017 年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